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原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原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原晓华先生在顺控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谨向原晓华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长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长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长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张长征先生简历

张长征，男，1977年9月生，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自动化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9年参加工作，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技术室主任，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经营部经理、发电车间经理、副总经理兼生技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环保行业技术领域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张长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1）《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